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编号:2013-02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3)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 上午9时30分  
3.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增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74369009股,占公司总数的64.8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43690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43690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743690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43690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7,522,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752,291.40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7436900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78247股,反对90762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7)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意35378923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通过《关于对陕西秦峰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4278247股,反对90762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远良 钱惊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钱惊宇律师见证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时间和会议审议事项。

3.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上午9时30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874369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及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文件;个人股东持有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含表决权)、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大会对列入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审议的事项均经合法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列席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之董事和记录员签字保存。会议记录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丘远良  
 彭雪峰 钱惊宇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3年5月8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3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0日,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代表股份255,00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25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人,代表股份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7.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8.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9.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将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1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00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8,00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钱惊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3-01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795,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479	北京久其软件投资有限公司
2	00****534	董彬
3	00****928	赵超群
4	00****958	陈霞
5	01****045	陈耀东
6	01****964	李坤奇
7	01****054	朱晓阳
8	01****996	宋亚超
9	01****397	刘文宝
10	01****235	傅强
11	01****633	王海鹏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文佳、邱晶  
咨询电话:010-88551199-9795 或 010-58022988  
传真电话:010-5802289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2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H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限售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2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H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885	李少东
2	00****538	邵彤
3	01****520	陈晨
4	01****963	胡朝新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6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江华、李波  
咨询电话:010-64260109  
传真电话:010-64260109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49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时;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02楼一会议室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主持人:董事长李华光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355,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355,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唐果、赵阳君律师出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李华光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唐果、余剑群、王军、程源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表决情况:

与会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355,500,000	355,500,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0	-	0	-	0	-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与会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355,500,000	355,500,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0	-	0	-	0	-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与会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355,500,000	355,500,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0	-	0	-	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与会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355,500,000	355,500,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0	-	0	-	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与会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355,500,000	355,500,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0	0	-	0	-	0	-

以上七项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由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唐果、赵阳君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索通所(律)字第2013TG/YJ052301号)全文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5月27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为000050,C类基金代码为000052)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3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3年5月27日起开通浦发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浦发银行的有效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向浦发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长盛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分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  
长盛同禧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9,C类基金代码: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两部分构成。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币计价计算。  
(3)转换费用扣除申购费后,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程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率=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与会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股)
--------	---------